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〔2024〕45号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三次理事会议决议

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要求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《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的通知》（浙规学〔2024〕44号），审议上半年工作报告与下半年工作安排，审议上半年财务报告，审议筹建海洋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的事项，审议二级委员会整合的事项，审议理事单位申请降为会员单位以及新会员申请入会的事项。

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183人，经全体理事审议以上事项，审议意见均为同意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第十九条：“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

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”学会六届三次理事会议通过
以上事项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一、对学会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无异议。

二、对学会上半年财务报告无异议。

三、同意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牵头筹建海洋空间规划专业
委员会。

四、同意青年工作委员会和人才培养专业委员会重组为
人才与青年工作委员会，牵头单位为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
筑学院。

五、同意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变更为会员
单位。

六、同意吸收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浙
江社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单位会员；同意吸收蔡新车、曹玉香、
陈勇、朱从谋、欧阳亦梵、李强、刘春菊、马淇蔚、谢雨婷、
苑韶峰、接栋正、周德、周轶男、朱良、蒋华、蒋燕、洪俊
成、陆海英、吴珂、卢银桃、夏学民、许宇伟、张陶甄、郑
洪鑫、陈用伟、林麟、侯雷 27 人为个人会员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4年8月27日

